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聯合公佈

- (1)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董事辭任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i)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作出的有效接納；及(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1,222,5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涉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約51.83%(其中80,000份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轉換為80,000股股份，而1,05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根據其條款及在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開始前適用限制規限下維持有效))作出的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權利。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88%。

緊隨要約截止及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80,000份購股權後，計及就股份要約項下92,000股股份作出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轉讓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77,747,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8%。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股份（就該等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轉讓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3,030,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4%），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間）起，王祿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以非執行身份（惟並非董事會成員）就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一職。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間）起，黃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茲提述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i)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作出的有效接納；及(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1,222,5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涉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約51.83%（其中80,000份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轉換為80,000股股份，而1,05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根據其條款及在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開始前適用限制規限下維持有效））作出的有效接納。

有關(i)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支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及(ii)為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呈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的款項，將會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使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成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權利。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88%。

緊隨要約截止及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80,000份購股權後，計及就股份要約項下92,000股股份作出的有效接納及待該等股份轉讓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77,747,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8%。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本聯合公佈所述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權利。此外，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後方可作實)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要約截止後 (須待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 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後 方可作實)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	—
RGS	—	—	—	—
全威	—	—	—	—
王先生(附註1)	—	—	—	—
小計：	—	—	—	—
要約人(附註2)	477,655,619	69.88	477,747,619	69.88
黃慶年先生(附註3)	2,500,000	0.37	2,500,000	0.37
黃偉明先生(附註4)	100,000	0.01	100,000	0.01
王敏祥先生(附註5)	260,000	0.04	260,000	0.0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13,571,374	1.99	10,011,374	1.46
公眾股東	189,482,286	27.71	193,030,286	28.24
合計：	<u>683,569,279</u>	<u>100.00</u>	<u>683,649,279</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股份分別由要約人的四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348,620,332股股份、67,673,359股股份、61,361,928股股份及92,000股股份。
3. 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黃偉明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5. 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待股份（就該等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轉讓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3,030,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4%），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王祿闇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間）起，王祿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以非執行身份（惟並非董事會成員）就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一職。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顧問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初步任期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王先生已確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而言，(i)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有關補償、薪酬、遣散費、開支、賠償或其他款項而尚未了結之申索；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黃偉明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間）起，黃偉明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黃先生已確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而言，(i)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有關補償、薪酬、遣散費、開支、賠償或其他款項而尚未了結之申索；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黃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以非執行身份（惟並非董事會成員）新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一職。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希儉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